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。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6年7月26日下午14: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2016-28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会议无其他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